

學校檔號：T2025/26-021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2026-2027 年度保安員服務」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26-2027 年度保安員服務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5/26-021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鄧皓明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保安員服務細則
附件四：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2026-2027 年度保安員服務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3 及 4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學校檔號：T2025/26-021

| (1) 項目 | (2) 物品說明/規格 內容 | (3) 單價 (港元) | (4) 總價 (港元) | | | | | | | | | | | | |
|--------------|--|-------------------|-------------------|-------------------|--------|-------------------------|----|---------|-------------------------------|----|---------|-----------------|----|---|----------|
| 1. | 服務時段方案 (須同時報價) 投標者必須就以下兩個服務時段方案 (1a 及 1b) 分別報價。本校將按實際運作需要及整體評審結果，保留選擇其中一個方案採納的最終決定權。 | | | | | | | | | | | | | | |
| 1a. | 保安員服務合約期： ◆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保安員：1 名 服務時間/日期： ◆ 週一至五 07:30 - 19:30 (12 小時) ◆ 週六 07:30 - 13:30 (6 小時) ◆ 1/10/2026、1/1/2027 及 1/7/2027 (由學校安排於指定日期補回三天假期) ◆ 勞工假期及星期日除外 ◆ <u>以上服務費用不會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作任何更改</u> | \$ _____ /月 | \$ _____ | | | | | | | | | | | | |
| 1b. | 保安員服務合約期： ◆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保安員：1 名 服務時間/日期： ◆ 週一至五 09:30 - 19:30 (10 小時) ◆ 週六 08:30 - 13:30 (5 小時) ◆ 1/10/2026、1/1/2027 及 1/7/2027 (由學校安排於指定日期補回三天假期) ◆ 勞工假期及星期日除外 ◆ <u>以上服務費用不會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作任何更改</u> | \$ _____ /月 | \$ _____ | | | | | | | | | | | | |
| 2. (備註 1) | 附加服務 (可選) 晚間保安員服務合約期： ◆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保安員人數：1 名 服務時間/日期： ◆ 週一至五 17:15 - 21:15 (每節 4 小時) ◆ 服務日期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832 1077 2123"> <thead> <tr> <th>月份</th> <th>日期</th> <th>當值日數 (每節 4 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9/2026</td> <td>14-18、21-25、 28-30 日</td> <td>13</td> </tr> <tr> <td>10/2026</td> <td>2、5-9、12-16、20-23、 26-30 日</td> <td>20</td> </tr> <tr> <td>11/2026</td> <td>2-6、9-13、16-19、</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 月份 | 日期 | 當值日數 (每節 4 小時) | 9/2026 | 14-18、21-25、 28-30 日 | 13 | 10/2026 | 2、5-9、12-16、20-23、 26-30 日 | 20 | 11/2026 | 2-6、9-13、16-19、 | 19 | \$ _____ /全期 (總日數：163) 或 \$ _____ /日 | \$ _____ |
| 月份 | 日期 | 當值日數 (每節 4 小時) | | | | | | | | | | | | | |
| 9/2026 | 14-18、21-25、 28-30 日 | 13 | | | | | | | | | | | | | |
| 10/2026 | 2、5-9、12-16、20-23、 26-30 日 | 20 | | | | | | | | | | | | | |
| 11/2026 | 2-6、9-13、16-19、 | 19 | | | | | | | | | | | | | |

| (1) 項目 | (2) 物品說明/規格 內容 | | | (3) 單價 (港元) | (4) 總價 (港元) |
|-------------|--|-----------------------------------|-----|-------------------|-------------------|
| | | 23-26、30 日 | | | |
| | 12/2026 | 1-4、7-11、14-17 日 | 13 | | |
| | 1/2027 | 4-8、11-15、18-22、 25-29 日 | 20 | | |
| | 2/2027 | 15-19、22-26 日 | 10 | | |
| | 3/2027 | 1-5、8-12、15-19 日 | 15 | | |
| | 4/2027 | 1-2、6-9、12-16、19-23、 27-30 日 | 20 | | |
| | 5/2027 | 3-7、10-12、14、17-21、 25-28、31 日 | 19 | | |
| | 6/2027 | 1-4、7-8、10-11、14-18、 21 日 | 14 | | |
| | | 總日數： | 163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可按實際需要，就服務日期作最多 10 天的增減或調動。 ◆ 學校假期毋須提供服務，有關學校假期將按 2026 年 9 月發出的校曆表為準。 ◆ 以上服務費用不會受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更改 | | | | |
| 1. | 如學校因突發事件或於非服務時間舉辦大型活動，需保安員加班當值（按每小時計算）。 | | | \$ _____/小時 | |
| 2. | 如學校因突發事件或於非服務時間舉辦大型活動，需保安員加班當值（按每日計算）。 | | | \$ _____/日 | |
| 3. | 校舍內安裝 20 個電子巡邏點(Checkpoint) | | | | |
| 總價格： | | | | | |

備註 1：項目 2 屬可選方案，本校將按實際需要及情況決定是否採納該方案。

A. 服務內容與責任

1. 服務內容及要求詳列於附件三《服務細則》。
2. 經營者需購買所需保險（如僱員保險及意外保險），並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如發生事故，學校可即時終止服務。

B. 人員管理與紀錄

1. 經營者須提供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到校僱員的簡單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號碼）及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副本。
2. 監察派駐員工的服務態度、儀表及校內行為，並為其制定工作守則。

C. 惡劣天氣下的當值安排

1. 紅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常當值。
2. 八號或以上颱風或極端天氣：
 - i. 當警告取消後，保安員需於 1 小時內 返回工作崗位。
 - ii. 若取消時間距離下班時間少於 2 小時，則無需返回當值。

iii. 回校當值時，應特別巡視以下地點：天台、801 室、715A 室、715B 室、地下操場及渠口位置，並向學校匯報情況。

3. 如回校時遇到困難，需即時通知學校，以便學校了解情況。

D. 終止合約

1. 若經營者提供的服務未達學校要求，經勸喻及商討後仍無改善，校方可通知經營者終止合約。
2. 如需提前終止合約，雙方需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一個月通知金代替。
3. 若保安公司嚴重違反標書內容或在服務上有重大過失，學校可即時終止合約，且不作任何補償。

E. 費用支付

校方在收到供應商發票後的以支票支付款項。

F. 標書評審準則、計分指標及文件提交要求

本校將按以下量化準則對收到的有效標書進行綜合評分（總分 100 分）。為確保評審公平及客觀，投標者必須按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有關項目可能不獲評分。本校將按評審結果，推薦接納獲最高整體評分之投標書。

評分準則

| 評審項目 | 評分比重 | 公開評核指標及得分準則 |
|------------------|------|--|
| 1 價格因素 | 6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常規保安服務、晚間保安服務的總價及加班收費單價。 • 採用比例計分法：符合規格的最低標價將獲此項滿分，其他標價按比例遞減。 |
| 2 公司經驗及過往表現 |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年資：成立年期越長，得分越高。 • 相關經驗：曾服務的中小學、大專院校或公營機構數量越多，得分越高（須提供名單及證明文件）。 |
| 3 服務質素、管理支援及應變能力 |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假應變：承諾突發缺勤時安排替假人員到校的時間越短（如 2 小時內），得分越高。 • 督導機制：設有清晰投訴機制及定期派員到校巡查督導，得分越高。 • 系統支援：電子巡邏點（Checkpoint）系統可提供定期、清晰的數據報告。 |
| 4 員工資歷及穩定性 |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資歷：承諾派駐具備豐富學校/屋苑保安經驗之員工，得分越高。 • 培訓及福利：提供完善的員工職前/在職培訓，及良好的員工福利（以確保派駐人員穩定性），得分越高。 |
| 總計 | 100% | |

(二) 投標者必須提交之文件及資料清單（請隨標書一併附上）

為配合上述評分準則，投標者遞交標書時，必須同時提交以下文件（請在方格內加上「✓」以作核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證副本、公司簡介、成立年期及管理層架構。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相關保險證明：現有之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單副本（以證明公司具備承保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過往服務紀錄：曾服務或現正服務之機構名單，請列明中小學、大專院校或公營機構名稱及服務年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 4 服務承諾及應變計畫書，內容必須包括： 4.1 突發缺勤時之替假安排及到校時間承諾（例如：X 小時內）。 4.2 前線員工督導機制（如管理層到校巡查頻率）。 4.3 電子巡邏系統（Checkpoint）運作及報告安排。 |
| <input type="checkbox"/> | 5 員工資歷及管理政策： 5.1 擬派駐本校之保安員的相關工作經驗要求。 5.2 公司培訓機制及員工福利簡介。 |

G.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依教育局指引執行，並由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或之前以書面向相關專責部門反映。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公司印鑑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2026-2027 年度保安員服務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5/26-021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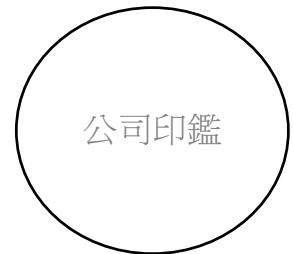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 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2026-2027 年度保安員服務細則

1 生效日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 1 年)

2 主要工作

- 2.1 保安員必須準時到達崗位並在指定位置執勤。如需離開崗位，必須通知校務處安排替班人員。
- 2.2 需每天填寫「工作日誌」，以備學校負責人隨時查核。
- 2.3 甄別訪客及陌生人，並協助登記、量體溫(如需要)、發放訪客貼紙。
- 2.4 指引訪客路徑，如有需要，應通知校務處提供進一步指引。
- 2.5 提醒學生進出校園時應拍卡，並協助學生登記遲到。
- 2.6 於上課時間，核實離校學生的證明文件。
- 2.7 按指定時間開啟及關閉閘門/門及保安系統。
- 2.8 防止罪案，並確保校內的人身安全、財物安全及秩序不受外界騷擾或破壞。
- 2.9 每天按不同時段巡查各樓層，並於指定位置簽署巡邏更簿/電子巡邏點，確保所有房間門窗及電器關妥，並確認沒有任何外來或陌生人匿藏。
- 2.10 於特別日子或有需要時，協助接聽學校電話。
- 2.11 於指定時間及需要時，升/降國旗。
- 2.12 處理突發事件或遇到惡劣天氣時，須即時通知有關部門作出準備或按照相關緊急程序處理。
- 2.13 根據學校需求，協助處理學校文件（如釘裝、割紙等相關事項）。
- 2.14 執行校方有關負責人的指令。

3 監管及支援

- 3.1 保安公司為保安員提供制服，保安員須穿著整齊制服並配戴有效的工作證。
- 3.2 保安公司提供每月值勤表，並與學校定期開會檢討工作情況。
- 3.3 保安公司在中標後，需提供兩至三名保安員供學校甄選和面試。
- 3.4 若保安員未能達到校方要求，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公司更換保安員，並須在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更換。
- 3.5 若保安員因病申請病假，保安公司須在兩小時內安排替補保安員。
- 3.6 若保安員因特殊原因申請假期，保安公司須於兩天前通知學校並安排替補保安員。
- 3.7 保安員需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並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文件。

4 保安人員行為要求

- 4.1 保安員必須保持應有服務態度及禮貌，常保持友善笑容。
- 4.2 保安員不可做出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為，並不得蓄意損壞學校財物。
- 4.3 保安員不得在校內說粗言穢語、吸煙、飲用含酒精飲料、打架、賭博、偷竊、從事任何刑事罪行或進行任何影響校方聲譽的行為。
- 4.4 保安員在當值及校園執勤期間，不得閱讀書報、收聽收音機、觀看電視、頻繁使用手提電話閒聊或遊玩、打盹或睡覺，亦不得與他人長時間交談。
- 4.5 保安員不得邀請未經校方同意的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 4.6 保安員不可透露學校資訊予任何人，包括訪客資料、學生出席資料等
- 4.7 保安員不得擅自借用或攜帶學校物品離開校園。

5 其他

- 5.1 保安公司所派出的保安員，其假期、薪金、強積金及各項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均由保安公司負責支付；承辦商則須為保安員投保相應的保險並安排其參加強積金計劃。
- 5.2 保安員需遵守校內安裝電子巡邏點（Checkpoint）的要求，由校方作最終決定數量。

6 強制性投標規定

投標者必須聲明其曾否於過去五年內違反以下規則：

- a) 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 b)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i)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i) 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iv) 第115章第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在政府外判合約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本公司聲明沒有於過去五年內違反以上任何「強制性投標規定」。

授權人簽署及印鑑

日期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2026-2027年度保安員服務 項目

學校檔案：T2025/26-021

截止日期：2026年5月28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暫時缺貨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Athena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